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776號

原　　告　依特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穗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被　　告　臺灣應用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君徽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應用光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美金33,757.5元，依原告民國110年8月3日起訴時臺灣銀行揭示1美金兌換新台幣賣出匯率28.19元計算為新台幣(下同)951,624元【計算式：(33,757.5美元x28.19元)=951,624】，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

書　記　官　黃伊婕